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學生產業實習

及課程實施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03.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會議通過

106.05.0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會議通過

106.06.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6.26 校長核定

111.03.0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會議通過

111.04.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.05.04 校長核定

一、 依據本校學生產業實習暨課程實施辦法，訂定本學生產業實習

及課程實施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。

二、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：

(一) 依本院各系所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及產業實

務引入各學系，推動課程分流。

(二) 檢討課程分流計畫之推動品質。

(三) 推動課程分流之經驗分享。

(四) 辦理其他課程分流相關事宜。

三、 本委員會委員由院長擔任主席、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、並

由各系推薦曾參與課程分流或有意願執行課程分流之教師代表 1

名組成之。

四、 為推動學生產業實習課程相關工作，本委員會下設「學生產

業實習輔導小組」，負責學生產業實習課程輔導，瞭解實習情況，

並討論決議訂定相關辦法。

- 五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每年4月及11月各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送請學院相關會議審議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開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委員以上出席，議案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